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工程（北部片区）勘测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工程（北部片区）勘测设计项目已由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2026]87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605-411325-04-01-915051，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内乡县斩龙岗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远程异地和“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工程（北部片区）勘测设计项目；

2.2 项目编号：M4113011301000026

2.3 建设地点：内乡县境内；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水源工程、提水泵站、引水管线工程、供电线路工程智能控制及安全监测监控工程、管理设施及其他工程。

2.6 服务期限：该项目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设计成果提交为60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工程规划设计、环保编制等要求的现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2.8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初步勘察、详勘、施工勘察等，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满足以下二者之一：（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

格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10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1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1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南阳市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主体库注册手册-主体注册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8:00 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00，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4.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jy.nanyang.gov.cn/）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5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

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6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5.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内乡县斩龙岗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12411325419245920F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赤眉镇朱陈村北

联系人：李建垒

联系电话：13419944441

同意发布

李建垒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内乡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地址：内乡县宾馆院内

联系人：张紫东

联系电话：0377-65351986

招标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9NAJBC9F

项目负责人：刘荷珍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晓燕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联系人：刘荷珍

电　话：0377-65278058